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89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林美芳

被告 謝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4,161元，及其中新臺幣17萬3,31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予被告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持系爭信用卡消費，卻自114年3月3日後即未依約付款，迄至同年7月1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8萬4,161元(其中本金為17萬3,318元、利息9,058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585元)尚未給付，爰依兩造間

01 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2 及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4,161元，及其中17
03 萬3,31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陳明利息、違約金不
05 合理，已申請前置協商等語，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
06 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歷史帳單彙總查
09 詢、信用卡契約、信用卡號及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
10 資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消
11 費明細表等件在卷為佐(見司促卷第716頁、本院卷第41至54
12 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
13 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利
14 息、已申請前置協商，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亦
15 未到庭陳述，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是以，本院依調查證
16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依兩造間所訂信用卡契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
18 當期消費，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19 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
20 息，則被告至114年7月1日止，有消費款17萬3,318元、利息
21 9,058元、違約金1,200元及費用585元等債務未依約清償，
22 揆諸上開約定，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18萬4,161元，及其中17萬3,31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8 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利率（年息）
1	13萬8,907元	自114年07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5%
2	3萬4,411元	自114年07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